

# 101年地方政府特種考試試題及解答

三等考試

租稅各論

功名文教機構

施瑜 老師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 甲、申論題部分

- 一、民國99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調降為單一稅率17%，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落日及增訂產業創新條例僅保留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優惠，試問(一)修法理由為何？(8分)(二)配合兩稅合一制度下，因調降稅率對盈餘分配與未分配之影響為何？(8分)(三)對股東稅負之影響為何？(9分)

### 《答》

#### (一)修法理由

##### 1. 促進我國產業與國際接軌

本次配合產業創新條例之制定，同步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20%調降至17%，可使我國公司之所得稅稅率較中國大陸（25%）及韓國（22%）為低，亦與新加坡（17%）及香港（16.5%）相當，有效營造低稅負並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將可帶動整體經濟及產業發展，創造國民就業機會，進而對整體稅收應有挹注效果。

##### 2. 降低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租稅負擔

過去我國採用租稅優惠措施，協助產業發展。高科技產業實質有效稅率較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實質有效稅率為低，屢受外界質疑稅制獨厚高科技產業。為澈底調整過去產業政策租稅優惠遭外界誤解「重高科技、輕傳產」之疑慮，透過本次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之調降，全面降低營利事業所得稅負擔，落實政府照顧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之用意，並促進產業全面發展，以維護租稅公平。

##### 3. 簡化稽徵作業

產業創新條例將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提供之租稅優惠大幅縮減，僅保留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乙項，可簡化稽徵程序，進而減少長期以來徵納雙方之爭議，有效營造公平、效率、簡化及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以創造透明且低稅負之投資環境，減少企業稅務成本，使全體產業共享改革效益。

#### (二)調降稅率對盈餘分配與未分配之影響

依100年1月26日公佈修正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上限如下：

1. 累積未分配盈餘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者：20.48%。

2. 累積未分配盈餘部分加徵、部分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截至分配日止87年度至98年度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截至分配日止87年度以後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48.15%〕+〔（截至分配日止99年度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截至分配日止87年度以後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20.48%〕。

舉例來說，某公司99年底累積未分配盈餘為400萬元，其中屬87年度至98年度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為300萬元，屬99年度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為100萬元，該公司於100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99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時，其稅額扣抵比率上限應為41.23%，計算式：〔（300/400）×48.15%〕+〔（100/400）×20.48%〕=41.23%。

#### (三)調降稅率對對股東稅負之影響

兩稅合一實施後，對企業盈餘的課徵的稅率，在配發股東的部份決定於綜所稅稅率，而在不配發股

東的部份則決定於營所稅稅率。首先，我們來看決定在綜所稅稅率的部分（盈餘分配給股東的部分）。由於兩稅合一，企業的營所稅得以在股東的綜所稅中全額扣抵，因而營所稅為綜所稅的預繳，如果股東綜所稅的邊際稅率高過營所稅的稅率則需補繳稅額，如果股東的稅率低於公司的稅率則可獲得退稅。因此，企業這部分的所得最終需繳多少稅是決定在股東的綜所稅稅率，而非企業的營所稅稅率。

### 1.盈餘分配給股東

例如，甲公司年盈餘為一百萬元，依營所稅稅率17%繳交17萬的稅額，其後該公司將盈餘全數配發與股東，全體股東綜所稅稅率為20%，則股東須再補繳3萬元的稅款，使得該筆年度盈餘真正所繳的稅款為20萬，稅率為20%。

### 2.盈餘不分配給股東

但多數企業並不會將年度盈餘全部配發給股東，基於種種需要，企業必須保留一部份當年度盈餘不配發。在這些當年未配發的盈餘中，可能有一部份於隨後幾年配發，仍然成為股東的股利，因此這部分盈餘只是延遲配發，其稅額與上述分配給股東的盈餘部分一樣，可以扣抵綜所稅，而最終稅率一樣決定在股東的綜所稅稅率。但仍有一部份的保留盈餘是一直不會配發給股東的，例如，公司法第237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此部分的為法定指撥盈餘，主要用於彌補虧損，最終並不配發給股東。在法定指撥盈餘之外，公司還可運用其他保留盈餘彌補虧損、償還長期借款、意外損失之賠償、庫藏股之交易或回收、註銷已發行的股份等。這些不分配給股東的盈餘，其稅額當然不適用於股東綜所稅之扣抵，而其所繳稅額的稅率，決定在當初繳納營所稅時的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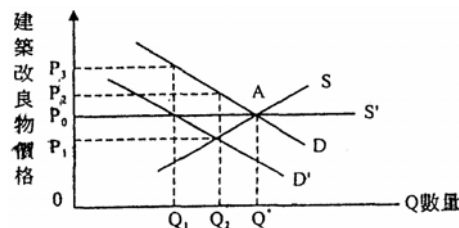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營所稅稅率的調降，不會對所課稅額產生影響。然而，在盈餘不配發給股東部分，因其稅率決定在營所稅，則會達到減輕股東稅負的效果。

二、如果各地方政府能自由決定房屋稅稅率，請由傳統觀點（traditional view）及受益觀點（benefit view）分別比較分析課徵房屋稅的租稅負擔。（25分）

### 《答》

(一)傳統觀點（traditional view）房屋稅之租稅負擔：

就傳統的觀點而言對建築改良物課徵財產稅之影響，可藉區分短期及長期之情況說明，橫軸代表建築改良物之數量，縱軸表示建築改良物之價格。



1.就短期而言：

S曲線代表建築改良物之供給線，顯示建築改良物之供給隨著價格之變化而改變，稅前原先均衡點為A點，課徵財產稅後需求曲線從D下移至D'，需求者每單位所付出之價格較稅前增加了 $P_0P_2$ 歸由消費者負擔，數量則從 $Q'$ 減少為 $Q_2$ ，一方面建築改良物之供給者所獲取之單位收益減少 $P_0P_1$ ，部分向後轉嫁予財產供給所有者，供給者報酬之減少使建築改良物所有人減少財貨之供給，造成稅後使用者須支付較高額之租金支出，一直到稅後建築改良物之租金淨額價格相等於稅前之水準時為止，部分財產稅賦 $P_0P_2$ 向前轉嫁予消費者負擔。

2.就長期而言：

建築改良物之供給呈完全彈性狀況如S線所示，稅前均衡為建築改良物價格為 $P_0$ 提供之數量為 $Q^*$ ，課徵財產稅後需求線向左下移至D，稅後價格上漲為 $P_3$ ，單位之財產稅賦完全向前轉嫁歸由消費者負擔，此時市場上之需求量下降。

綜合上述建築改良物之價格將隨財產稅賦之增加而提高，因此對建築改良物課徵財產稅將可能轉嫁予使用這項財貨消費者負擔，Marshall, Person. Edgeworth等學者認為對建築改良物所課之地方性財產稅具有貨物稅之性質，稅賦將前轉由消費者負擔，Netzer認為對於全國房地存量課財產稅，就如同建築改良物（房屋）所提供之勞務課徵特種消費稅。

(二)受益觀點（benefit view）房屋稅之租稅負擔：

此種觀點認為房屋稅是用來建設地方公共服務或教育的財源，假設人民有自由遷徙選擇他們認為最理想的公共設施地區，則其選擇的決策也一定把房屋稅納入考慮，因為房屋稅是該等公共設施的財源所在，所以房屋稅等於一種使用費，公共設施愈好的地區，人民所支付的房屋稅（使用費）就愈高。換言之，此種觀點將房屋稅視為取得公共服務的代價，而每個人可透過支付房屋稅來取得他們所要的服務水準之見解，則房屋稅將不會產生超額負擔，因為人民將財產稅視為公共服務的價格，這就好比個人依其偏好滿足水準在市場支付價格購買財貨一樣，是一種競爭性的均衡。

##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B)01.在哈柏格（A. C. Harberger）之租稅一般均衡分析中，若針對某一部門課徵資本稅，該部門又為勞動密集產業時，在產出效果小於要素替代效果情況下，對資本相對價格的影響為何？  
(A)提高 (B)降低 (C)不變 (D)不確定
- (C)02.綜合所得稅所規定之扣除額金額，下列何者會隨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調整？  
(A)保險費列舉扣除額 (B)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C)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D)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B)03.所謂稅式支出（Tax Expenditure）評估的含義為何？  
(A)以租稅作為財源的政府支出 (B)因租稅優惠規定所減少之稅收  
(C)政府為稽徵租稅所作的支出 (D)納稅人為繳納租稅所作的支出
- (A)04.下列何種稅捐，對自用住宅未給予特別之優惠？  
(A)遺產及贈與稅法 (B)土地稅法 (C)房屋稅條例 (D)所得稅法
- (B)05.臺北市於民國100年7月實施的「豪宅稅」，是屬於下列何種稅目？  
(A)土地增值稅 (B)房屋稅 (C)契稅 (D)地價稅
- (C)06.基本所得額最多在新臺幣多少元以下之個人，不適用最低稅負制？  
(A)200萬元 (B)500萬元 (C)600萬元 (D)1,000萬元
- (C)07.有限公司股東轉讓其出資額之所得，應否課徵所得稅，以下之敘述，何者正確？  
(A)屬於證券交易所所得，故依據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停徵所得稅  
(B)屬於營利所得，故屬於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類規定應徵所得稅的範圍  
(C)屬於財產交易所所得，故屬於所得稅法第14條第7類規定應徵所得稅的範圍  
(D)屬於其他所得，故屬於所得稅法第14條第10類規定應徵所得稅的範圍
- (D)08.納稅義務人申報個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保險費列舉扣除額，對於全民健康保險費之扣除額，每人每年以多少元為限？  
(A)2萬4千元 (B)3萬6千元 (C)10萬元 (D)沒有限制

- (D)09.根據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其年度收入總額之減除項目不包括下列那一項？  
 (A)各項成本費用 (B)稅捐 (C)各項損失 (D)罰鍰
- (B)10.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制度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採四月制之公司應於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間辦理申報  
 (B)暫繳稅額之計算，原則上為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1/2  
 (C)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一定選用前6個月所得計算其暫繳稅額  
 (D)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再抵繳綜合所得稅
- (B)11.營利事業取得短期票券發票日在民國99年1月1日以後者，其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之所得，應如何課稅？  
 (A)屬於證券交易所所得，免徵所得稅  
 (B)屬於利息所得，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C)屬於利息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稅款，其扣繳率為百分之十，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D)屬於權利金所得，應以半數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C)12.營利事業之費用支出，如係取得小規模營利事業所出具之普通收據，其全年累計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稽徵機關核定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的總額之比率為何？  
 (A)百分之三十 (B)百分之十 (C)千分之三十 (D)千分之三
- (A)13.政府對住宅建築物課徵房屋稅，傳統觀點 (traditional view) 認為主要最終負擔者是：  
 (A)購屋者 (B)售屋者 (C)營建商 (D)無法判定歸宿
- (C)14.根據寇雷特與哈格法則 (Corlett and Hague rule) 最適商品課稅理論，在無法對休閒課稅之下，應如何課稅仍可達效率結果？  
 (A)對與休閒有互補關係之貨物課輕稅 (B)對與休閒有任何關係者皆應課輕稅  
 (C)對與休閒有互補關係之貨物課重稅 (D)對與休閒有替代關係之貨物課重稅
- (C)15.下列何種稅目之稅課收入，法條上已載明指定用途？  
 (A)所得稅 (B)關稅  
 (C)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D)貨物稅
- (B)16.假設商品需求間的交叉價格彈性為零，則依據租稅中立原則，對這些商品宜採：  
 (A)單一稅率  
 (B)與商品需求的自身價格彈性成反比的複式稅率  
 (C)與商品需求的自身價格彈性成正比的複式稅率  
 (D)稅前商品價格較低者宜重課，稅前商品價格較高者宜輕課
- (C)17.若X商品為獨占市場，且邊際成本為固定，對X每單位課10元的從量稅，則在其他條件不變情況下，其對市場價格的影響為何？  
 (A)上升10元 (B)下降10元 (C)上升5元 (D)下降5元
- (B)18.納稅義務人如不服海關對其進口貨物的課稅決定，包括核定之稅則號別、完稅價格或應補繳稅款或課徵特別關稅者，應於收到稅款繳納證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以書面向海關申請進行何種程序，以請求救濟其受侵害之權利？  
 (A)更正程序 (B)復查程序 (C)訴願程序 (D)訴訟程序
- (C)19.在中華民國境內訂立之以下何種民事契約，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在其憑證上貼用印花稅票？

(A)勞動僱傭契約                      (B)委任律師契約                      (C)承攬工程契約                      (D)不動產租賃契約

(D)20.在取得一定稅收之前提下，採取單階段或多階段銷售稅影響逃漏稅之情形為何？

- (A)銷售稅種類與逃漏稅之誘因無關
- (B)每一種銷售稅之逃漏稅誘因均相同
- (C)單階段銷售稅之稅率可以較低，逃漏稅之誘因較小
- (D)多階段銷售稅之稅率可以較低，逃漏稅之誘因較小

(B)21.下列進口貨物之稅捐，何者並不委託海關代徵之？

- (A)營業稅                                      (B)使用牌照稅                                      (C)菸酒稅                                      (D)貨物稅

(D)22.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如何課徵土地增值稅？

- (A)依一般稅率                                      (B)應徵稅額減半                                      (C)適用10%稅率                                      (D)免徵

(A)23.依房屋稅條例第9條以下之規定，關於「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之說明，下列何者正確？

- (A)各直轄市、縣（市）（局）應選派有關主管人員及建築技術專門人員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 (B)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由當地民意機關依政黨比例推派代表組織之
- (C)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由人民團體推派代表參加，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
- (D)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A)24.甲再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若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連續滿幾年者，其土地增值稅之優惠稅率可不受一生一次之限制：

- (A)六年                                      (B)五年                                      (C)三年                                      (D)二年

(D)25.甲之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4/10者，其房屋稅負擔為：

- (A)依實際毀損比例4/10減徵                                      (B)減徵1/3
- (C)全部免徵                                      (D)減徵1/2